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1	华强科技	2023/1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4.63%股份的股东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3 年 11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5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送的《关于向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将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以及议案序号调整外，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 499 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选举孙光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高新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魏喜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唐伦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邹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王广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洪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6.01	选举刘跃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以及议案 6 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议案 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孙光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高新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魏喜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徐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唐伦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邹晓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王广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刘洪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刘景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刘跃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榜工信部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优秀场景名单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和优秀场景名单的公示》，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工艺动态优化场景”上榜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优秀场景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示已结束。公司在入选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标准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和荣获中德智能制造试点示项目、湖北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等基础上，再次获此殊荣。

二、对公司的影响

智能制造场景是智能工厂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指面向制造过程各个环节，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和深度融合，部署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高端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集成相应的工艺、软件等，实现具备协同和自治特征、具有特定功能和实际价值的应用。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是自 2021 年开始，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组织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通过遴选智能制造优秀场景，构建“点线面”结合试点示范体系，加速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推广应用。

公司本次入选的优秀场景，针对生产作业环节，开展基于数据驱动的人、机、料的精确化管控，该场景实施成果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示范推广价值和可复制的智能制造应用的新模式，可带动公司加快智能制造工厂变革，加快现代化转型升级，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以数字化转型顶层规划为牵引，以优秀典型数字场景建设为起点，构建智能工厂，建设智慧企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工艺动态优化场景”上榜工信部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优秀场景名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3-05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合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合规管理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推动公司合规建设，指导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合规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合规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项兴初

副 主 任：许远怀、李　明、王德龙（常务）、尹兴科、张　鹏、宋　华、罗　浩、张文根、罗世成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尤佳（主任委员）、李晓玲、许敏、项兴初、许远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汤书昆（主任委员）、许敏、尤佳、项兴初、许远怀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0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 3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330,0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2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项兴初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5 人，董事国怀伟、戴茂方，董事总经理李明，独立董事许敏、尤佳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监事梅挽强，职工监事缪传彬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德龙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4,894,248	99.9415	435,754	0.05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4,708,748	99.9166	621,254	0.08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4,248,936	99.8549	1,081,066	0.14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129,493,546	99.6646	435,754	0.3354	0	0.0000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9,308,046	99.5218	621,254	0.4782	0	0.0000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8,848,234	99.1679	1,081,066	0.83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江文、郑旭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名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3-05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监事决议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88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9,579.0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三）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五）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骨干员工(32 人)	318,320.80	79,579.00	25.00%
合计	318,320.80	79,579.00	25.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9,579.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2,448,854	79,579	142,528,43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42,448,854 股增加至 142,528,433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60 号），审验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32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79,579.00 股的股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411,372.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79,5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31,793.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528,433.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42,528,433.00 元。

近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862,305.57 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77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42,528,43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579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55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需求为基础，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双方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45.00 万元。关联董事中間和彦先生、三輪達也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项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调整前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株式会社 T&K TOKA	2,650.00	549.00	3,199.00	2.81	2,545.44	2,437.00	2.14	业务需求增加
	PT.CEMANI TOKA	1,100.00	29.00	1,129.00	0.99	993.40	1,017.85	0.89	
	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	120.00	105.00	225.00	0.20	233.59	94.57	0.08	
	TOKA（THAILAND）CO.,LTD.	5.00	62.00	67.00	0.06	56.62	4.54	0.00	
	合计	3,875.00	745.00	4,620.00	-	3,829.05	3,553.96	-	-

注 1：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注 3：株式会社 T&K TOKA 及其下属子公司 PT.CEMANI TOKA、Korea Special Ink Ind. Co.，Ltd.、TOKA（THAILAND）CO.,LTD.为同一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 T&K TOKA（简称“TOKA”）

英文名称：T&K TOKA CO.,LTD.

“TOKA”系于 1949 年（昭和 24 年）12 月 23 日依据日本法律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株式会社），目前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公司股票代码为 4636，股票简称为 T&K TOKA），住所为日本国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 283 番地 1，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高見沢昭裕，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刷用油墨、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TOKA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为 2,122 百万日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TOKA 总资产为 67,845 百万日元，净资产为 49,124 百万日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667 百万日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7 百万日元。

注：TOKA 2022 财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公司名称：株式会社チマニート オカ（简称“印尼东华”）

英文名称：PT.CEMANI TOKA

“印尼东华”于 1971 年 3 月在印尼共和国西部爪哇州茂物县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1,296,885.9 万印度尼西亚盾，法定代表人为西森茂年，主营业务为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TOKA 持股 72.58%，雅加达特别市持股 27.42%。公司地址为 Jl. Landbaw Km. 2.5 Desa Sanja, Citeureup Bogor 16810, Jawa Barat, Indonesia。

3、公司名称：韩国特殊油墨工业株式会社（简称“韩国特殊”）

英文名称：Korea Special Ink Ind. Co.,Ltd.

“韩国特殊”于 1979 年 4 月在大韩民国仁川广域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13,248 万韩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正国，主营业务为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TOKA 持股 100%。公司地址为 294 Bangchuk-ro, Michuhol-Gu, Incheon, 22121, Korea。

4、公司名称：东华（泰国）株式会社〔简称“东华（泰国）”〕

英文名称：TOKA（THAILAND）CO.,LTD.

“东华（泰国）”于 2016 年 1 月在泰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泰铢，法定代表人为尾崎浩史，主营业务为印刷油墨的生产、销售，TOKA 持股 49%，MHCB Consulting（Thailand）Co.,Ltd 持股 48%，FDI International Co.,Ltd 持股 3%。公司地址为 66/14 Moo 6, Tambol Bang Phriang, Amphur Bang Bo, Samut Prakarn 10560, Thailand。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株式会社 T&K TOKA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PT.CEMANI TOKA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TOKA 控制的公司
Korea Special Ink Ind. Co., Lt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TOKA 控制的公司
TOKA(THAILAND)CO.,LT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TOKA 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结算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及子公司将就 2023 年度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6 月公司与 TOKA 签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 T&K TOKA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各关联交易类别的定价、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等基本原则和要求予以约定。

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定价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向 TOKA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由双方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质量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有责任按照已签订的合同及双方确认的订单生产、交货。公司及子公司所交付的油墨及油墨用原料、商品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TOKA 及其子公司对产品有特殊要求可按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若公司及子公司交付产品的规格、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订单要求的，TOKA 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负责补偿，并承担、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三）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根据实际订单的具体要求为准，订单中未规定具体要求的，交货期为自 Proforma Invoice 的日期起 25 个中国工作日。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责任造成的交货延误，TOKA 及其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金额为该订单下逾期未交货产品的金额 *0.1%/天，违约金额以订单总额的 20%为上限。

公司及子公司向 TOKA 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采取由 TOKA 及其子公司直接下单的方式，双方在具体订单合同和业务要求中约定销售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运输方式，以及付款结算方式等其他信息事项，相关内容以实际订单合同和业务要求约定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依据公司日常需求进行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规则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守信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浩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5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为保证第二届监事会尽快投入公司工作，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张玉国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玉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